

# 因商业纠纷众业主“堵路”维权

## 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两男子被拘留

本报5月3日讯(记者 柳斌 通讯员 芝公宣) 4月29日,芝罘区幸福某家居城部分业主为达到个人诉求,强行堵住交通路口造成路段车辆堵塞达一小时之久,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,有两名男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4月29日上午9时30分,幸福某家居城业主因经营期约纠纷之间产生矛盾,在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,部分业

主没有走法律程序解决问题,而将该家居城门前的道路用人墙堵住,长达一个小时之久,造成该路段东西走向的行人、机动车辆均无法通行。接警而来的公安民警现场进行法律宣讲,规劝业主撤离该路口,个别业主拒不听从劝离,继续领头叫嚷示威,其中宋某和王某被公安民警依法强制传唤。

经讯问,宋某与王某二人对想以人墙堵路方式向政

府施压引起关注继而满足个人诉求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,二人因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五日。

根据我国《宪法》第51条规定: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,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公共交通是大家共有的,不能成为“维权”者们任意践踏的筹码。

☞[相关链接](#)

### 学点法律知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: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:

(一)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秩序,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不能正常进行,尚未造成严重损失

的;(二)扰乱车站、港口、码头、机场、商场、公园、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;(三)扰乱公共汽车、电车、火车、船舶、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;(四)非法拦截或者强登、扒乘机动车、船舶、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,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;(五)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。

#### 遗失声明

●张智庆座落于石河头乡上蒲格庄,使用土地面积为94.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8127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##### 莱阳市冯格庄乡桃源庄村

●王曰兆座落于冯格庄乡桃源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86.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7479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义德座落于冯格庄乡桃源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3.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7477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##### 莱阳市榆科顶乡磊山后村

●董振亭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0.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0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洪波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3.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1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洪君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2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1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洪福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4.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1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锋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2.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1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少文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5.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2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行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06.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4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张生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4.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5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坤东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9.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5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月光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0.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6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太山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2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28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村民委员会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0.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0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振江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5.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0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振同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6.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1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嵇秀民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0.8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2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洪友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57.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2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考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

积为174.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3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振达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3.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3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振红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0.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4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言金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5.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5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洪运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5.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38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国翠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9.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41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振忠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4.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41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坤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86.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42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建军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6.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44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坤东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6.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45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寿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9.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48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张平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1.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48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辉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7.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0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绍武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3.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1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民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61.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2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太平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2.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2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振华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85.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3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全国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66.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5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英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2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5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国平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2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8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建生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6.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8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仁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1.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9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董言金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1.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9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焕海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2.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59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国兵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6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0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振会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75.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0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锋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6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1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振民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3.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2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行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8.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6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瑞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8.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6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振民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6.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2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行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0.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7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君东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0.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8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臣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2.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8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董洪芹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7.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72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云东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19.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73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振阳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1.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8162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月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1.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8162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昌龙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91.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2010)第01014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张志辉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9.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2010)第01002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坤座落于榆科顶乡磊山后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0.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6965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##### 莱阳市榆科顶乡门家沟村

●王登堂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3.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73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刘宝庆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90.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74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宝全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9.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75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门承德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0.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75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●王登和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4.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77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秀成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7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84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刘民芳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9.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86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登松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3.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90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宝传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4.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91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登城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0.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599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秀明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9.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01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登松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64.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05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宝锡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2.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12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宝锡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6.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16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门学平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94.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17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登学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2.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17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门良元座落于榆科顶乡门家沟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8.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4618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##### 莱阳市石河头乡西岔河村

●李秋亭座落于石河头乡西岔河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92.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1909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朱凤海座落于石河头乡西岔河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1.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1905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李怒座落于石河头乡西岔河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0.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1907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朱凤山座落于石河头乡西岔河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4.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1903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##### 莱阳市冯格庄乡瓦屋村

●史玉胜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52.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12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姜同乐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9.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18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隋成信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6.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19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于东起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

积为144.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19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刘振军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9.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19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于栋起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3.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0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吴剑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9.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2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史玉俊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8.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2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孙作军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84.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2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于爱国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3.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3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姜作治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21.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3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史建国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9.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4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姜忠典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7.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5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于红建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6.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7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于红光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9.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8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姜田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0.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29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吴均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7.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1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史谦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0.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1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治远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6.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1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姜玉军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0.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2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韩文波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05.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3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姜文武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9.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6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孙世海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9.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6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王进挺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4.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7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●沈淑军座落于冯格庄乡瓦屋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42.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7937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